

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勵學獎實施辦法

97年5月19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100年10月11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112年7月17日奉校長核定實施

113年3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、4月12日校長核定實施

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進修學士班學生努力向學，樹立優良學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進修學士班各班前一學期成績前三名之學生。

第三條 凡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，給予下列獎勵：

- 一、第一名 獎學金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二、第二名 獎學金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三、第三名 獎學金 1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第四條 頒獎學期數：大一上學期至大四上學期，共計七學期。

第五條 凡有下列情形者，不適用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勵：

- 一、前一學期有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者。
- 二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，或有懲處紀錄者。
- 三、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- 四、領獎前休、退、轉學及畢業者。

第六條 「勵學獎」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進修暨推廣部於每學期期初提供合於給獎之學生名單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